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 92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 95 年 8 月 29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561018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因欠繳 92 年地價稅，嗣系爭土地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執字第 17135 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本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乃參與分配，復經該院民事執行處以 93 年 4 月 30 日士院儀 92 執強字第 17135 號通知
本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未獲分配金額，該分處遂寄發 92 年地價稅繳款書予訴願人，上開繳款書於 94 年 1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逾期未繳納，該分處乃將前開欠稅之應納金額、滯納金共計新臺幣 40,884 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執行。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15 日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陳情未收到 92 年地價稅繳款書，
該執行處遂以 95 年 8 月 18 日士執未 95 年地稅執字第 00047190 號函移本市稅捐稽徵處士林
分處查明逕復。

三、嗣本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以 95 年 8 月 29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561018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陳情不應繳納 92 年地價稅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三、台端原有本市○○段○○小段○○地號土地於 93 年 3 月 15 日被拍賣，台端為 92 年地價稅

納稅義務基準日（92 年 8 月 31 日）之土地所有權人，為該筆土地 92 年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該 92 年地價稅繳款書，經改訂繳納期間為 94 年 12 月 16 日至 95 年 1 月 14 日，於 94

年 11 月 30 日送達至桃園縣○○市○○路○○巷○○號○○樓之○○戶籍地址，經由守衛室○○○君簽收取證，是為合法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到府。

四、卷查本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 95 年 8 月 29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561018900 號函僅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明其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之經過及依據，是該函應屬觀念通知之性質，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